

政府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SXWZ2022ZB-YXY-256

西安医学院体育馆附属教学设施类采购项目



招标文件

采 购 人：西安医学院

采购代理机构：陕西万泽招标有限公司

二〇二二年十一月

目 录

第一部分 公开招标公告	3
第二部分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
第三部分 投标人须知	9
一、总 则	9
二、招标文件	11
三、投标文件	12
四、投标文件的递交	16
五、 开标、评审、定标	16
六、履约验收	22
七、签订合同	22
八、代理服务费	22
九、质疑和投诉	23
第四部分 评审办法	25
第五部分 采购要求	28
第六部分 合同条款（参考合同）	34
合同格式	42
第七部分 投标文件格式	44
第一章 投标函	46
第二章 开标一览表	47
第三章 分项报价表	48
第四章 投标保证金	49
第五章 投标人资质证明资料	50
第六章 商务和技术响应偏离表	57
第七章 技术支持资料	59
第八章 投标人业绩一览表	60
第九章 投标人认为有必要说明的其他问题	61
第十章 投标人承诺书	62
附件一：封袋正面标识式样	65
附件二、中小企业申明	67
附件三、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	68
附件四、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69
附件五、“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证明材料	69
附件六、质疑函范本	70
附件七：保证金退还账户信息确认表	72

第一部分 招标公告

陕西万泽招标有限公司受西安医学院的委托，经政府采购管理部门批准，就西安医学院体育馆附属教学设施类采购项目进行公开招标采购，欢迎符合资格条件的、有能力提供本次项目所需货物或服务的投标人参加投标。

一、项目名称：西安医学院体育馆附属教学设施类采购项目

二、项目编号：SXWZ2022ZB-YXY-256

三、采购人名称：西安医学院

地 址：西安市未央区辛王路 1 号

联系方式：029-86177468

四、采购代理机构名称：陕西万泽招标有限公司

地 址：西安市莲湖区西关正街英达大厦 1507 室

联系方式：029-88319689

五、采购内容和要求：

采购内容：体育馆附属教学设施类采购

采购预算：1192000.00 元

项目用途：自用

项目性质：财政资金

六、 投标人资质要求：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并提供以下材料：

1、提供合格有效的法人或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参与的提供其身份证原件；

2、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提供 2022 年 1 月至今已缴存的至少一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单据或证明上应有社保机构或代收机构的公章；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投标人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

3、税收缴纳证明：提供 2022 年 1 月至今已缴纳的至少一个月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依法免税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4、财务状况证明：提供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 2020 年或 2021 年财务审计报告，或在开标日期前六个月内其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5、投标人信誉证明：提供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未被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书面声明；

6、非法定代表人参加投标的，须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及被授权人身份证原件；法定代表人参加投标时，只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原件；

7、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投标人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8、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七、采购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的有关规定，落实政府采购“优先购买节能环保产品、扶持小微企业、监狱企业、福利企业”等相关政策。

1、《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

2、《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

3、《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号）；

4、《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

5、《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发布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名录的公告》（2019年第16号）

6、《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

7、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号）。

八、招标文件发售：

1、发售时间：2022年11月14日起至2022年11月21日止

（上午 09:00~12:00，下午 14:00~17:00 发售，法定节假日除外）

2、发售地点：西安市莲湖区西关正街英达大厦 1507 室

3、文件售价：¥500 元/套。售后不退，谢绝邮寄。

注：（1）投标人购买标书时，请携带单位介绍信及经办人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加盖公章，现金购买；（2）请投标人按照《陕西省财政厅关于政府采购供应商注册登记有关事项的通知》中的要求，通过陕西省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shaanxi.gov.cn/>）注册登记加入陕西省政府采购供应商库；（3）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仅允许中小企业或小型、微型企业参与投标。

九、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及开标时间和地点：

- 1、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2022 年 12 月 06 日 14:30 时
- 2、开标时间：2022 年 12 月 06 日 14:30 时
- 3、开标地点：西安市莲湖区西关正街英达大厦 1503 会议室

十、其它应说明的事项：

- 1、采购项目联系人：崔方明 刘嘉辉 许芳芳 赵志文
联系方式（电话/传真）：029-88319689-804/811
- 2、采购代理机构开户名称：陕西万泽招标有限公司
- 3、开户行名称：西安银行朝阳门支行
账 号：211011580000015489

十一、公告期自发布之日起五个工作日。

陕西万泽招标有限公司

2022 年 11 月 14 日

第二部分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序号	条款	编 列 内 容
1	项目名称	西安医学院体育馆附属教学设施类采购项目
2	采购人	采购人名称：西安医学院 地 址：西安市未央区辛王路 1 号 联 系 人：苏老师 联系方式：029-86177468
3	采购代理 机构	采购代理机构：陕西万泽招标有限公司 地 址：西安市莲湖区西关正街英达大厦 1507 室 联 系 人：崔方明 刘嘉辉 许芳芳 赵志文 电 话：029-88319689-804/811 邮 箱：sxwzzb123@163.com
4	联合体形 式	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5	备选 方案	不允许提供
6	打包	本次采购不分包，投标人可根据自身的资质情况和经营范围对本项目进行投标，不得自行分解或只对本次项目中的品目进行不完全投标，任何不完全的投标将按无效投标处理。
7	投标 有效期	投标文件从开标之日起，投标有效期为 90 日历天。
8	资格 要求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并提供以下材料： 1、提供合格有效的法人或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参与的提供其身份证原件； 提供证明文件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 2、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提供 2022 年 1 月至今已缴存的至少一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单据或证明上应有社保机构或代收机构的公章；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投标人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 提供复印

		件加盖投标人鲜章。 3、税收缴纳证明：提供 2022 年 1 月至今已缴纳的至少一个月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依法免税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提供复印件加盖投标人鲜章。 4、财务状况证明：提供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 2020 年或 2021 年财务审计报告，或在开标日期前六个月内其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提供复印件加盖投标人鲜章。 5、投标人信誉证明：提供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未被信用中国网（www.creditchina.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未被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书面声明；提供声明原件，格式可参考招标文件第七部分投标文件相关格式。 6、非法定代表人参加投标的，须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及被授权人身份证原件；法定代表人参加投标时，只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原件； 7、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投标人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提供声明原件，格式可参考招标文件第七部分投标文件相关格式。 8、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注：①投标人应在投标文件正本中附按照上述要求须提供的资格证明文件（身份证原件除外），作为资格审查的依据，资审时凡有一项不合格者，均按无效投标处理。 ②投标人自行承担所提供原件及其复印件的真实性、合法性及有效性，由于投标人未在响应文件中提供或所提供证明材料不合格的，将按无效响应处理。（如投标人的各类证书原件正在变更、年检中的，须有相应的行业管理部门出具书面证明，并提供相应的证书复印件加盖供应商鲜章。）
9	投标保证金要求	投标保证金为：人民币贰万元整（¥20000 元） 投标保证金应当以对公转账、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额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交纳截止时间为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以到账时间为准），且应在开标前致电代理机构财务部门确认保证金到账情况，须在投标文件中附保证金缴纳凭证（复印件加盖公章）（注：投标保证金以投标人名称缴纳，不允许以个人名义交纳）。 户 名：陕西万泽招标有限公司 开户行名称：西安银行朝阳门支行 账 号：211011580000015489

		咨询电话：苏老师 029-88319689-808 转账事由：医学院-256 项目投标保证金（转账时请按要求标明）
10	投标文件	投标文件正本壹份、副本肆份，分别胶装装订成册，且封面须清楚地标明“正本”或“副本”；若正本和副本不符，以正本书面文件为准；同时提供与正本内容一致的电子版（U 盘、电子文档应为 PDF 与 WORD 格式各一份）、开标一览表一份（用于开标唱标单独提交的“开标一览表”须为原件）。
11	包装密封	投标文件正本、所有的副本、电子版本、开标一览表需分开密封装在单独的封袋中（封袋不得有破损），且在封袋正面标明“正本”“副本”“电子版”“开标一览表”字样。封袋应加贴封条，并在封线处加盖投标人鲜章，封袋正面要粘贴投标人全称、项目名称、编号、包号等标识，且投标文件袋上应加盖投标人公章（封面标识见招标文件附件一）如果未按上述规定进行密封，投标人的投标文件有权被拒绝。 如果投标人未按上述要求密封及加写标记，误投或过早启封的投标文件，将自行承担其投标文件被拒收的风险。
12	评审办法	综合评分法（详见第四部分）
13	核心产品	篮球架（含 24 秒计时器）、乒乓球台
14	是否允许 采购进口 产品	否。
15	履约验收	是否委托采购代理机构组织履约验收：否。
16	履约 保证金	不要求提供。
17	现场勘查	本项目不需要现场勘查。

第三部分 投标人须知

一、总 则

1、适用范围

1.1 本招标文件适用于本次招标活动的全过程。

1.2 本次采购属政府采购，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投标人、评标委员会的相关行为均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实施条例、财政部规章及政府采购项目所在地有关法规、规章的约束，其权利受到上述法律法规的保护。

2、定义

2.1 “采购人”是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本次政府采购的采购人名称、地址、电话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2 “采购代理机构”是指接受采购人委托，代理采购项目的集中采购机构和其他采购代理机构。本次采购代理机构名称、地址、电话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3 “投标人”是参与本项目投标活动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

2.4 “货物”是指各种形态和种类的物品，包括原材料、燃料、设备、产品等。按照财政部《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办法》（财库[2007]119号）的有关规定，本招标文件涉及的所有采购内容除特别标注为“可接受进口产品”外，均必须采购国产产品。进口产品特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

2.5 “服务”指除了货物和工程外的其他政府采购对象。包含除货物以外规定由投标人承担的与货物有关的辅助服务。

3、合格的投标人

3.1 具有本项目生产、制造、加工、供应或实施能力，符合、承认并承诺履行本招标文件各项规定的国内投标人。

3.2 投标人应遵守有关的国家法律、法规和条例，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本文件中规定的条件：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 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 参加此项采购活动前三年内, 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3.3 投标人购买招标文件时应登记备案, 并提供有效联系方式。

3.4 如投标人代表不是法定代表人, 须持有《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填写)。

3.5 投标人应独立于采购人, 不得直接或间接地与采购人为采购本次招标的货物进行设计、编制技术规格和其它文件所委托的咨询公司或其附属机构有任何关联。

3.6 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 (1) 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存在隶属关系或者其他利害关系;
- (2) 与其他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为同一人, 或者与其他投标人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 (3) 受到刑事处罚, 或者受到三万元以上罚款, 责令停产停业、在一年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暂扣或吊销许可证、暂扣或吊销执照等情形之一的行政处罚, 或者存在财政部门认定的其他重大违法记录。
- (4) 在投标截止日前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处罚期限届满的除外)(以信用中国网(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结果为准)。

4、费用

投标人应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投标有关的费用, 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5、采购进口产品

5.1 除公告及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 本项目拒绝进口产品参加采购活动, 供应商以进口产品进行投标时, 将在符合性审查时按照无效投标进行处理。

5.2 本项目第五部分采购要求中标明“可接受进口产品”的, 采购活动不限制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国产产品参与本次采购。

6、政府采购政策支持

6.1 对列入财政部、国家发改委发布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且属于应当“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按照规定实行强制采购。

6.2 对列入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员会发布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的“非强制采购节能产品”，财政部、环境保护部发布的《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的“环境标志产品”以及中小企业（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实行优先采购，按照省级以上财政部门有关政策规定，评审时进行价格扣除或者加分。

6.3 产品同时属于“非强制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的，评审时只有其中一项能享受优先待遇（投标人自行选择，并在报价文件中填写相关信息及数据）。

二、招标文件

1、招标文件的构成

1.1 招标文件是投标人准备投标文件和参加投标的依据，同时也是评标的重要依据，具有准法律文件性质。本招标文件包括以下内容：

- （1）公开招标公告；
- （2）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3）投标人须知；
- （4）评审办法；
- （5）采购要求；
- （6）合同条款；
- （7）投标文件格式。

1.2 投标人应认真阅读招标文件中所有的条款、事项、格式和技术规范、参数及要求等。投标人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没有对招标文件在各方面都做出实质性响应，将导致其投标被拒绝或被认定为无效投标。

2、招标文件的澄清

2.1 投标人应认真阅读和充分理解招标文件中所有的事项，如有问题或疑义请及时函告。否则，视为同意招标文件的一切条款和要求并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法律责任。凡因投

标人对招标文件阅读不深、理解不透、误解、疏漏、或因市场行情了解不清造成的后果和风险均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2.2 任何对招标文件进行询问或要求进行澄清的投标人，均应在收到招标文件后七个工作日内按公开招标文件中的通讯地址以书面形式递交代理机构，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对收到的任何询问或澄清要求将在三个工作日内作出书面答复。

3、招标文件的修改

3.1 在投标截止时间十五日前，无论出于何种原因，代理机构可主动地或在解答投标人提出的澄清问题时，对招标文件进行修改。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将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并作为招标文件的补充，与其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2 为方便投标人对招标文件修改或澄清内容有充分的时间进行补充修改，代理机构可适当延长投标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期三日前，将变更时间书面通知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

4、招标文件的获取

投标人必须从代理机构购买招标文件，投标人自行转让或复制招标文件视为无效。招标文件一经售出，一律不退，仅作为本次公开招标使用。

5、招标文件的解释权归代理机构

三、投标文件

1、投标文件的编制

1.1 投标文件应根据代理机构发售的招标文件格式和顺序编制。具体内容包括：

- (1) 投标函；
- (2) 开标一览表；
- (3) 分项报价表；
- (4) 投标保证金
- (5) 投标人资质证明资料；
- (6) 商务和技术响应偏离表；
- (7) 技术支持资料；
- (8) 投标人业绩一览表；
- (9) 投标人认为有必要说明的其他问题；

(10) 投标人承诺书。

1.2 投标人须依据招标文件内容和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编制投标文件；

投标文件规格幅面（A4），可采用双面打印，按照招标文件所规定的内容顺序，统一编目、编页码装订，技术文件中的各项表格须按照招标文件第七部分格式要求制作。由于编排混乱导致投标文件被误读或查找不到，其责任应当由投标人承担。

2、投标报价

2.1 投标人应在投标报价表中标明完成本次招标所要求的服务且验收合格的所有费用，包括货物报价、保险费用、保洁费用、技术培训费、人工费、税金及国家按现行税收政策征收的一切税费等。投标报价表中标明本次服务的所有单项价格和总价，任何有选择的报价将不予接受，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2.2 投标人应在投标文件中的开标一览表（唱标报告）上，标明完成本次服务的总报价、交货期、质保期等，并由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代表签署；任何有选择的报价不予接受。

2.3 投标报价表中标的价格，在合同执行过程中，不得以任何理由变更。

2.4 采用综合评分法的，最低报价不能作为中标的保证。

3、投标货币

投标人应当根据招标文件的要求和范围，以人民币为投标货币。

4、投标保证金

4.1 投标保证金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要求缴纳。

4.2 投标人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交纳投标保证金的或投标保证金的交付单位和投标人的名称不一致的，视为无效投标。

4.3 未中标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后 5 个工作日内无息退还；中标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在合同签订后 5 个工作日内无息退还。

4.4 发生下列情形之一的，代理机构将不予退还投标人缴纳的投标保证金：

- (1) 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其所投投标文件的；
- (2) 在采购人确定中标人以前放弃中标候选资格的；
- (3) 投标人企图影响开标、评标的任何活动，将导致投标被拒绝，并由其承担相应

的法律责任；

- (4) 除因不可抗力或招标文件认可的情形以外，投标人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 (5) 由于中标人原因未能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交纳履约保证金；
- (6) 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有违法、违规、违纪行为；
- (7) 中标人与采购人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其它协议；
- (8) 投标人未按招标文件规定和合同约定履行义务的。

4.5 未中标的投标人在退取投标保证金时，须携带以下资料到代理机构的财务部门办理：

- (1) 投标人须提供投标保证金缴纳凭证（复印件加盖公章）；
- (2) 投标人对公银行账户信息（加盖公章）见附件七。

4.6 中标人在退还投标保证金时，除携带上述资料外还需携带与采购人签订的采购合同（原件）。

❖ 供应商可在开标当天将保证金退还账户信息确认表与投标保证金缴纳凭证（复印件加盖公章）一并交给工作人员，当天未提交保证金退还账户信息确认表与投标保证金缴纳凭证（复印件加盖公章）的供应商，在开标后自行找财务办理保证金退还手续。

5、投标有效期

投标有效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无投标有效期或投标有效期短于此规定期限的投标文件，视为无效文件，其投标将被拒绝。

6、投标文件的装订、密封和签署

6.1 投标文件的装订

投标文件**正本一份、副本四份**，分别胶装装订成册，且封面须清楚地标明“正本”或“副本”；若正本和副本不符，以正本书面文件为准；同时提供与正本内容一致的电子版（U 盘、**电子文档应为 PDF 与 WORD 格式各一份**）、开标一览表一份（用于开标唱标单独提交的“开标一览表”应为原件）。

6.2 投标文件的签署

6.2.1 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指定的页面的落款处，按招标文件要求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在规定的签章处签字或盖章。

6.2.2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在每一份投标文件的正本和副本封面下方以及其

他招标文件要求的位置填写投标人全称并加盖公章。

6.2.3 投标文件应字迹清楚、内容齐全、不得涂改或增删。如有修改和增删，必须有投标人公章及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

6.2.4 因投标文件字迹潦草或表达不清所引起的不利后果由投标人承担。

6.3 投标文件的密封

(1) 投标文件正本、所有的副本、电子版本、开标一览表需分开密封装在单独的封袋中（封袋不得有破损），且在封袋正面标明“正本”“副本”“电子版”“开标一览表”字样。封袋应加贴封条，并在封线处加盖投标人鲜章，封袋正面要粘贴投标人全称、项目名称、编号、包号等标识、且投标文件袋上应加盖投标人公章（封面标识见招标文件附件一）如果未按上述规定进行密封，投标人的投标文件有权被拒绝；

(2) 如果投标人未按上述要求密封及加写标记，误投或过早启封的投标文件，将自行承担其投标文件被视为无效投标文件的风险；

(3) 本次招标只接受简体中文文字的投标文件；如投标文件中出现外文资料，必须配以中文译文，否则，由此引发的一切责任由投标人自负。

(4) 拒绝接受以电话、传真、电子邮件形式的投标。

7、知识产权

7.1 投标人应保证在本项目使用的任何货物和服务（包括部分使用）时，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和经济纠纷，如因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法律纠纷和经济纠纷，由投标人承担所有相关责任。

7.2 采购人享有本项目在实施过程中产生的知识成果及知识产权。

7.3 投标人如欲在项目实施过程中采用自有知识成果，需在投标文件中声明，并提供相关知识产权证明文件。使用该知识成果后，投标人须提供开发接口和开发手册等技术文档，并承诺提供无限期技术支持，采购人享有永久使用权。

7.4 如投标人所不拥有的知识产权，则在投标报价中必须包括合法获取该知识产权的相关费用。

四、投标文件的递交

1、投标文件递交

1.1 投标人应当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前，将投标文件密封送达投标地点。采购代理机构收到投标文件后，应当如实记载投标文件的送达时间和密封情况，签收保存，并向投标人出具签收回执。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在开标前开启投标文件。代理机构项目承办人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只负责投标文件的接收、清点、造册登记工作，并请投标人代表签字确认，对其有效性不负任何责任。

1.2 逾期送达或者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密封的投标文件，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拒收。

1.3 代理机构不接受邮寄的投标文件。

1.4 无论投标人中标与否，其投标文件恕不退还。

2、投标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2.1 投标人可以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对所递交的投标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并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

2.2 投标人撤回投标的要求应由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投标人代表签署，补充、修改投标文件的书面材料，应当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密封送达开标地点，同时应在封套上标明“修改投标文件(并注明项目编号)”和“开标时启封”字样。

2.3 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后，投标人不得对其投标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撤回。

五、 开标、评审、定标

1、开标

1.1 采购代理机构按招标公告中规定的时间和地点接收投标人递交的投标文件，主持开标会议，邀请投标人参加。投标人不足三家的，不得开标。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参加开标活动。

1.2 开标时，由投标人或者其推选的代表检查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经确认无误后，由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当众拆封，宣布投标人名称、投标价格和招标文件规定的需要宣布的其他内容。所有投标唱标完毕，如投标人代表对宣读的“开标一览表”上的内容有异议

议的，应在获得开标会议主持人同意后当场提出。如确实属于唱标人员宣读错误，经投标人代表核实后，当场予以更正，不属于唱标人员宣读错误的，以单独密封的开标一览表为准。

1.3 代理机构指定专人负责将投标人的名称、投标项目名称、投标价格等开标过程进行记录，由参加开标的各投标人代表和相关工作人员签字确认，并存档备案。投标人未参加开标或未签字确认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1.4 开标时，投标文件中出现下列情况，修正原则为：

(1)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5) 投标文件正本与副本不一致的，以正本为准；

(6) 报价金额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不进行四舍五入；

(7) 投标文件单独密封递交的开标一览表与正本不一致的，以单独密封递交的开标一览表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按照《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第五十一条第二款的规定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1.5 投标人代表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

2、评标委员会

2.1 为确保评标工作公开、公平、公正，依法成立评标委员会。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成员人数应当为5人（含）以上单数，其中评审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遵守并履行下列责任和义务：

2.1.1 遵纪守法，客观、公正、认真负责地履行职责，审查投标文件是否符合招标

文件的要求，并做出评价；

- 2.1.2 审查、评价投标文件是否符合招标文件的商务、技术等实质性要求；
- 2.1.3 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有关事项作出解释或澄清；
- 2.1.4 对投标文件进行比较和评价，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对评审意见承担个人责任；
- 2.1.5 对评标过程和结果以及投标人的商业秘密保密；
- 2.1.6 参与评标结果报告的起草；
- 2.1.7 配合采购人、代理机构答复投标人提出的质疑，配合财政部门处理投诉工作；
- 2.2 评标委员会发现招标文件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标工作无法进行，或者招标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的，应当停止评标工作，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沟通并作书面记录。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确认后，应当修改招标文件，重新组织采购活动。

3、投标文件初审

3.1 投标人的资格性审查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实施条例和《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 87 号）的规定，资格审查由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对投标人的资格证明文件进行审查，**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第二部分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8、资格要求提交资格证明材料，以确保投标人是否具备相应资格。**未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不得进入评标，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无效。

3.2 投标文件符合性审查

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规定，由评标委员会对符合资格要求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有效性、完整性和对招标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是否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下列情况有一项不满足者（但不限于）不得进入下一轮评审：

符合性 审查	1	投标人名称是否与营业执照、资质证书一致
	2	投标报价是否超过预算或最高限价
	3	投标文件签字、盖章是否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4	投标有效期是否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5	是否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缴纳投标保证金
	6	投标文件是否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7	是否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

3.3 经过对投标人及投标文件审查，出现下列情况者（但不限于），视为未响应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其投标文件按无效投标处理：

- （1）投标人的投标报价超过采购预算或者最高限价；
- （2）投标人未经过正常渠道购买招标文件，或投标人名称与购买招标文件时登记的投标人名称不符的；
- （3）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无投标有效期或有效期达不到招标文件要求的；
- （4）投标人未按照招标文件投标保证金的要求缴纳或投标保证金的交付单位和投标人的名称不一致，视为无效投标；
- （5）投标人针对同一项目递交两份或多份内容不同的投标文件，未书面声明哪一份是有效的或出现选择性报价的；
- （6）投标人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产品的技术参数及产品供货渠道不明确的；
- （7）经评标委员会一致认定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货物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且不能按照评标委员会要求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及相关证明材料且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 （8）经评标委员会一致认定为虚假应标的；
- （9）投标报价出现漏项或货物数量与要求不符的；
- （10）经评标委员会一致认定投标货物的技术参数、性能指标与招标文件要求出现重大负偏差的；或者提供虚假证明（包括第三方的虚假证明），除按无效文件处理外，还将按照政府采购法的有关规定进行处罚；
- （11）投标文件与招标文件在实质性要求条款要求不一致或附加了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或条款的；
- （12）如澄清、说明的内容与投标文件内容有重大相悖或矛盾，将被认定为无效投标；
- （13）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投标无效的情形。

3.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评标委员会应当认定其投标文件无效：

- (1)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2)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3)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 (4)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5)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 (6)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3.5 如出现对招标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的投标人或者合格投标人不足三家的情况，不得评标。

3.6 根据《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相关规定，单一产品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或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多家投标人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候选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报价得分最高的方式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候选人推荐资格。

4、投标文件澄清

4.1 在评标期间，采购代理机构可根据评标委员会对其投标文件有疑义不清楚的内容，要求投标人对其投标文件进行澄清。

4.2 投标人必须按照评标委员会通知的内容和时间做出书面答复，该答复经法定代表人或投标人代表的签字认可，将作为投标文件内容的一部分。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投标人拒不按照要求对投标文件进行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投标人将自行承担评标委员会视其投标无效的风险。

4.3 如评标委员会一致认为某个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不合理，有降低质量、不能诚信履行的可能时，评标委员会有权决定是否通知投标人限期进行书面解释或提供相关证明材料。若已要求，而该投标人在规定期限内未做出解释、做出的解释不合理或不能提供证明材料的，评标委员会有权拒绝该投标。

4、评标

1、评标委员会有权对在开标、评标过程中出现的一切问题，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

政府采购法》和《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的条款，本着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进行处理。

2、采用综合评分法：采取逐项分步评审方式，每一步评审不符合者，不进入下一步评审，全部评审合格的投标人由评标委员会按照公开招标文件中第四部分评分标准规定的各项因素进行比较、自主打分、综合评审。评标委员会将评审得分汇总后，按评标总得分由高到低汇总排序，推荐 1~3 名中标候选人；若有两个或两个以上投标人得分相同，投标人名次按报价得分高低排序；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按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排列，并填报评标报告。

3、评标委员会只对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的投标进行评价和比较；评审应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和条件进行；具体评审原则和中标条件详见招标文件第四部分“评审办法”。

4、评标委员会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标报告。

5、评标结果汇总完成后，除下列情形外，任何人不得修改评标结果：

- （一）分值汇总计算错误的；
- （二）分项评分超出评分标准范围的；
- （三）评标委员会成员对客观评审因素评分不一致的；
- （四）经评标委员会认定评分畸高、畸低的。

评标报告签署前，经复核发现存在以上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当场修改评标结果，并在评标报告中记载；评标报告签署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发现存在以上情形之一的，应当组织原评标委员会进行重新评审，重新评审改变评标结果的，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5、定标

1、代理机构在评标结束后 2 个工作日内将评标报告送达采购单位，采购单位在收到评标报告后 5 个工作日内，按照评标报告中推荐的中标候选人顺序确认第一中标候选人为中标单位，同时书面复函代理机构；

2、代理机构收到采购单位“定标复函”后 2 个工作日内，在财政部门指定的政府采

购信息媒体上发布中标公告，并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

6、信用担保

陕西省政府采购信用担保及信用融资政策：为支持和促进中小企业发展，进一步发挥政府采购政策功能作用，有效缓解中小企业融资难等问题，根据陕财办采〔2018〕23号文件的精神，陕西省财政厅制订了《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为参与陕西省政府采购项目的供应商提供政府采购信用担保，并按照程序确定了合作的担保机构。投标人在缴纳投标保证金及中标人缴纳履约保证金时可自愿选择通过担保机构保函的形式缴纳；中标供应商如果需要融资贷款服务的，可凭中标通知书、政府采购合同等相关资料，按照文件规定的程序申请办理，具体规定可登陆陕西省政府采购网(www.ccgp-shaanxi.gov.cn/)重要通知专栏中查询了解。

六、履约验收

1、政府采购合同的履行、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的方法等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采购人按照政府采购合同规定的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组织对供应商履约情况进行验收，并出具验收书。

2、履约验收的费用及要求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七、签订合同

1、中标后，中标人与采购人洽谈合同条款，并签订供货合同，同时送代理机构归档，招标文件及中标人的投标文件均作为合同的组成部分。

2、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3、招标文件、中标人的投标文件及澄清文件等，均作为合同的附件，是签订合同的依据。

4、根据需要，代理机构应协助采购人监督、协调和处理履约过程中出现的问题。

5、陕西省财政厅政府采购管理处在合同履行期间以及履行期后，可以随时检查项目的执行情况，对采购标准、采购内容进行调查核实，并对发现的问题进行处理。

八、代理服务费

参照（计价格[2002]1980号）文件规定收费标准收取，由中标人在领取中标通知书

时向代理机构缴纳代理服务费。

投标人将招标代理服务费计入投标报价但不单独列明，中标单位在领取中标通知书前，须向采购代理机构一次性支付招标代理服务费；代理服务费以转账、电汇或现金等形式交纳。

九、质疑和投诉

质疑、投诉的接收和处理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94号、《财政部关于加强政府采购供应商投诉受理审查工作的通知》等的相关规定办理。

1、供应商认为招标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原件形式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供应商应该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逾期质疑无效。

2、质疑文件应当包括下列主要内容：

- 1) 质疑供应商和相关供应商的名称、地址、联系人及联系电话等；
- 2) 质疑项目及编号、质疑事项；
- 3) 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和成交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法律依据、事实依据、相关证明材料及证据来源；
- 4) 提出质疑的日期。

3、质疑函应当署名。质疑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质疑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签字盖章并加盖公章。

4、供应商质疑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内容不得含有虚假、恶意成份。依照谁主张谁举证的原则，提出质疑者必须同时提交相关确凿的证据材料和注明证据的确切来源，证据来源必须合法，采购代理机构有权将质疑函转发质疑事项各关联方，请其作出解释说明。对捏造事实、滥用维权扰乱采购秩序的恶意质疑者，将依法处理。

5、质疑文件提交方式：由自然人本人或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携带书面原件及身份证明原件到现场提交（自然人本人或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不能到达现场的，可以委托他人到现场代交，但必须出具授权委托书原件，明确委托事宜。同时被委托人须携

带身份证明原件)，否则不予受理。

6、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质疑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期限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采购人的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提起投诉。

7、质疑受理部门：陕西万泽招标有限公司。

8、提交质疑文件地点：西安市西关正街英达大厦 1507 室。

9、本次采购活动中，采购代理机构对质疑回复等文件的送达方式为现场取件。

10、质疑函应当使用中文。质疑函范本详见财政部制定的范本即招标文件附件六。

第四部分 评审办法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综合评分因素的主要因素为价格、技术、商务等以及对招标文件的响应程度。每一投标人的最终得分为所有评委评分的算数平均值。

评审项及最高得分	评审内容	分项得分	评审要素	备注
价格部分（30分）	报价得分	30分	1、经初审合格的投标文件，其投标报价为有效投标报价； 2、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提交报价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 3、报价得分=(评审基准价 / 投标报价) × 30 4、投标报价不完整的，本项得 0 分。	报价政策性优惠见评分办法备注
技术部分（55分）	产品技术参数	30分	评委根据投标人所提供产品的技术性能、可靠性、稳定性、产品的兼容性、操作性、维护性对招标文件的响应程度等因素综合打分： 响应产品技术参数清楚、完整、明确，能够完全满足招标要求得 30 分，参数负偏离一项扣 1 分，扣完为止。 响应产品技术参数应根据响应产品实际情况逐项填写，响应内容不能完全复制招标文件技术参数要求，如投标文件完全复制招标文件技术参数要求的，评标委员会将对其本项扣 15 分。	投标人应尽可能的提供相关技术参数佐证材料予以证明其技术参数的响应性。证明材料要求复印件加盖公章。
	产品技术资料	10分	1、所响应设备（产品）技术资料详尽、齐全、表述真实一致，计 3.1-5 分；较详尽齐全计 1.0-3 分，未提供不得分； 2、所投设备（产品）及备品备件符合国内、国际相关标准且无产权纠纷，无假货、水货、翻新货，提供所投产品来源渠道合法证明文件（包括但不限于销售协议、代理协议、原厂授权等）等，齐全计 3.1-5 分，较齐全计 1.0-3 分，未提供不得分； 评审依据：投标人应提供详细的响应产品设备技术白皮书、认证证书、检测报告等相关佐证材料。	
	产品选型及配置	5分	1、投标文件产品选型合理，性价比高、配套性好，完全满足采购要求，得 4.1-5 分； 2、投标文件产品选型基本合理，性价比一般，配套性较好，满足采购要求，得 2.1-4 分； 3、投标文件产品选型配备较差，性价比低，配套性一般，得 0-2 分。 未提供不得分。	

	项目实施、供货及安装方案	10 分	针对本项目的组织实施、产品的供货、安装调试组织措施完善，并针对本项目特点做出合理计划及调配，由专业的技术人员提供服务，并帮助采购人将设备调试到最佳使用状态，能保证项目的顺利运行。 1、组织实施、供货方案完备、合理、切实可行，得 6.1-10 分； 2、组织实施、供货方案较完备、合理、基本可行，得 3.1-6 分； 3、组织实施、供货方案较差，得 1-3 分； 4、组织实施、供货方案有明显缺陷得 0 分； 未提供不得分。	
商务部分（15 分）	售后服务	6 分	1、针对本项目制定相应的售后服务方案，售后服务方案包括送货响应时效、调换货响应时效、为采购人提供必要的技术支持等。 方案有针对性合理可行计 2.1-3 分； 方案一般时效性不够及时计 1.0-2 分； 未提供不得分。 2、针对本项目制定出现产品质量或可能影响产品质量的售后服务措施。 措施及时、有效计 2.1-3 分； 措施相对有效但不够及时计 1.0-2 分； 未提供不得分； 评审依据：提供售后服务及培训方案，售后服务机构专职人员名单及相关行业从业资历，本行业内的技术证书及相关证明材料等资料（复印件加盖公章）。	
	商务响应	4 分	投标文件完全满足招标文件商务要求并有相应商务响应说明得 1 分；交货期优于招标文件要求的加 1 分，质保期每增加 1 年原厂质保加 1 分，最多加 2 分。	
	业绩	5 分	提供投标人 2019 年 1 月 1 日至今同类项目的业绩合同（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一个业绩计 1 分，最高 5 分。 评审依据：投标文件中须提供业绩合同证明材料复印件加盖公章，含合同关键页（即合同首页、合同标的物、合同金额页及双方签字盖章页），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复印件清晰可辨。	
备注	1) 各评委独立打分。 2) 评委打分超过得分界限或未按本表规定赋分时，该评委的打分无效，不计入汇总分。 3) 若出现综合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名次；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按技术指标得分顺序排列名次。 4) 最终结果数字保留二位小数，不进行四舍五入。			

备注：

（一）对小型或微型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投标的扶持：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对于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项目，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投标人可在投标文件中提供小型和微型企业声明，具体格式详见附件。

（二）对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企业的扶持

根据《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对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企业给予1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三）对同时属于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四）对节能、环保政策的支持

1、根据《财政部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 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和财政部、发展改革委发布的《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的规定，若投标货物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品目的产品，供应商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

2、根据《财政部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及财政部、生态环境部《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号的规定，若投标货物属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品目的产品，供应商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

3、产品同时属于“非强制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的，评审时只有其中一项能享受优先待遇（供应商自行选择，并在报价文件中填写相关信息及数据）。

第五部分 采购要求

一、商务要求

- 1、项目名称：西安医学院体育馆附属教学设施类采购项目
- 2、交货期：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30 日内；
- 3、质保期：验收合格后核心产品质保 ≥ 2 年、其他产品质保 ≥ 1 年；
- 4、交货地点：西安医学院指定地点；
- 5、其他商务要求：详见第六部分合同条款。

二、技术要求

1、项目概况：

为了进一步改善我校公共体育设施条件，让体育健身覆盖更广，加快全面健身事业的发展，丰富教职工业余体育文化生活，完善体育馆附属设施。

本次计划购买：

篮球区域购买：篮球架、24 秒计时器、篮球电子计分显示器、

排球区域购买：移动排球柱、气排球柱

乒乓球区域购买：乒乓球台、乒乓球挡板、乒乓球电子计分器乒乓球发球机

羽毛球区域购买：羽毛球发球器、羽毛球柱、羽毛球地胶、羽毛球裁判椅

其他区域购买：武术训练地毯、海绵包、网球发球机

2、拟购置设备类清单：

序号	项目名称	资产分类	资产名称	申请数量
1	体育馆附属设施	固定资产	篮球架	2 副
2	体育馆附属设施	固定资产	24 秒计时器	2 套
3	体育馆附属设施	固定资产	篮球电子计分显示器	2 套

4	体育馆附属设施	固定资产	移动排球柱	1 副
5	体育馆附属设施	固定资产	气排球柱	1 副
6	体育馆附属设施	固定资产	乒乓球台	40 副
7	体育馆附属设施	固定资产	乒乓球台	3 副
8	体育馆附属设施	固定资产	乒乓球挡板	200 块
9	体育馆附属设施	固定资产	乒乓球电子计分器	8 个
10	体育馆附属设施	固定资产	乒乓球发球器	1 台
11	体育馆附属设施	固定资产	网球发球器	1 台
12	体育馆附属设施	固定资产	羽毛球发球器	1 台
13	体育馆附属设施	固定资产	移动羽毛球柱	8 副
14	体育馆附属设施	固定资产	移动羽毛球地胶	6 块
15	体育馆附属设施	固定资产	羽毛球裁判椅	6 个
16	体育馆附属设施	固定资产	武术训练地毯	1 块
17	体育馆附属设施	固定资产	海绵包	10 块

3、参数需求

（一）篮球架（核心产品）

- 1、篮球架：手动液压
- 2、安装距离：底线到墙安装尺寸 $\geq 4\text{m}$ ； $\leq 4.5\text{m}$ 。
3. 产品规格：符合 GB/T23868-2009 标准。
4. 技术参数：

（1）篮球架底座采用 $\geq 6\text{ mm}$ 的铁板，底座前立柱、后立柱支撑架和油缸支撑架采用 $\geq 6\text{ mm}$ 铁板，篮架立柱采用 $\geq 150 \times 70 \times 3$ 方管、 $\geq 120 \times 70 \times 3$ 方管和 $\geq 70 \times 70 \times 3$ 方管，篮架伸臂采用口 $\geq 140 \times 140 \times 4$ 方管、 $\geq 140 \times 70 \times 3$ 方管和 $\geq 70 \times 50$ 方管，焊缝表面均匀光滑，篮架立柱转动部位和伸臂头部连接件均采用优质精密铸钢件制作，性能安全可靠，篮架上拉杆采用优质圆管在弯管机上一次成型。

（2）篮板：

篮板为五支点篮板，配用高强度安全钢化玻璃篮板（ $\geq 13\text{mm}$ 厚双层夹胶玻璃），具有透明度高、耐侯性好、抗老化、耐腐蚀、不易模糊等特点，并在篮板下沿侧面覆盖有保护圈，保护圈前后表面高度、厚度均 $\geq 20\text{mm}$ ，底面厚度 $\geq 50\text{mm}$ 。

（3）篮圈：采用非弹性篮圈，实心圆钢制作。

（4）防护措施：

篮架前立柱、底座、伸臂配备有专用护套，篮架底座下部设有防震垫，后部装有特制专用配重，单只配重 $\geq 500\text{kg}$ ，能保证在篮圈根部施加 3200N 的载荷时，篮球架不倾翻。前立柱与伸臂间装有专用保险结构。

（二）24 秒计时器（核心产品）

- 1、单面显示，符合 GB/T23868-2009 标准。
- 2、二十四秒显示器提供 2 个串行口，使比赛时间和 24 秒能与计算机和电视转播同步。

（三）移动篮球电子计分显示器：

- 1、Led 高清显示屏。
- 2、可编辑显示比赛名称、队名、比分、节次、局数、犯规次数、比赛时间（五位显示）等。

（四）移动排球柱

- 1、符合 GB/T23868-2009 标准
- 2、外立柱底部设有缓冲垫缓冲垫，立柱上部设有封套，能防止高度调节时内立柱外管与外立柱内管摩擦而引起漆膜脱落，上罩装饰盖。
- 3、排球柱可升降，底座设有拉手，方便提起球柱底座，以便移动。

（五）气排球柱

参照排球立柱相关标准，参数符合气排球比赛要求。

（六）室内可移动乒乓球台（40 台）（核心产品）

- 1、移动可折叠乒乓球台。
- 2、符合 GB/T23868-2009 标准。
- 3、能够承担省级比赛。
- 4、台面材质 MDF。

（七）室内不可移动乒乓球台（3 台）（核心产品）

- 1、移动可折叠乒乓球台。
- 2、符合 GB/T23868-2009 标准。
- 3、能够承担省级以上比赛。
- 4、台面材质 MDF。

（八）乒乓球挡板

- 1、布套为特制牛津布材料，支架为钢材，特制牛津布材料，铁管 T 型脚可折叠。
- 2、规格：≥1400mm*750mm。

（九）乒乓球电子计分器

- 1、便携可移动；可手动、自动计分。
- 2、高清双面显示。
- 3、中英文语音播报。
- 4、单打比赛、团体比赛可切换使用。
- 5、包含发球权、换发球、换场地功能。

（十）乒乓球发球器

- 1、容量≥80 球。

- 2、发球频率 ≥ 25 次/分，可自主调节发球频率。
- 3、发球速度 ≥ 40 米/秒，可自主调节发球速度。
- 4、可自主调节发球落点、弧度、旋转；可自主设置发球组合。

（十一）网球发球器

- 1、容量 ≥ 150 球。
- 2、发球频率 ≥ 9 秒/球、 ≤ 1.8 秒/球，可自主调节发球频率。
- 3、发球方式 ≥ 10 种，可自主设置发球组合。
- 4、发球落点 ≥ 25 个。

（十二）羽毛球发球器

- 1、容量 ≥ 180 球。
- 2、发球频率 ≥ 6 秒/球、 ≤ 1.2 秒/球，可自主调节发球频率。
- 3、发球角度水平角度 ≥ 30 度；仰角角度 ≥ -15 度， ≤ 35 度。
- 4、发球落点 ≥ 20 个，可自主设置发球组合。

（十三）移动羽毛球柱

1. 符合 GB/T19851.13-2007 标准。
2. 球网两端高度：球网两端高度不应高于拉网中央高度 26mm, 且两端应相等。
- 3、无异味。

器材使用的非金属零部件及金属表面涂饰层，在正常使用中，不应存在染色、掉沫以及感官所能觉察到的较浓异味等现象。钢铁制件表面应进行防锈处理。

4. 羽毛球网为优质深色的天然或者人造纤维制成。

（十四）移动羽毛球地胶

1. 产品规格：厚度为 ≥ 5.0 mm.
2. 产品耐磨层： ≥ 1.2 mm 厚
3. 外观质量颜色：绿色，色泽均匀，无明显色差，无裂痕。
4. 硬度（邵 A）： ≥ 57 （度）。
5. 回弹值： ≥ 9 。
6. 拉伸强度： ≥ 4.6 MPa。
7. 拉断伸长率： $\geq 150\%$ 。

8. 摩擦系数： ≥ 0.5

具备：高韧分子耐磨防滑层；玻璃纤维网格稳定层；高模量玻纤网格防收缩层；高密度泡沫缓冲层；六角吸盘防移动技术。

（十五）羽毛球裁判椅

1、符合 GB/T23868-2009 标准。

2、管壁厚度 $\geq 2.3\text{mm}$ 。

3、座椅材质：中空吹塑。

4、能够承担省级比赛。

（十六）武术训练地毯

1、符合国家标准

2、材质：羊毛

3、规格： $\geq 8.2\text{m} \times 14.2\text{m} \times 0.025\text{m}$

（十七）短跑海绵防撞墙

1、含安装

2、尺寸： $\geq 2000 \times 1000 \times 50\text{mm}$ 。

3、材质：牛津布包面；高弹海绵。

第六部分 合同条款（参考合同）

1. 术语定义

本政府采购合同下列术语应解释为：

1.1 “政府采购合同”指供需双方依照政府采购程序，按照招标文件投标文件确定的事项所达成的协议，包括附件、附录和上述文件所提到的构成政府采购合同的所有文件。

1.2 “政府采购合同价”指根据合同约定供方在正确地完全履行政府采购合同义务后，需方应支付给供方的价格。

1.3 “政府采购合同货物”指政府采购合同货物清单（同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及其附表，下同）中所约定的各种形态和种类的物品，包括原材料、燃料、设备、产品、硬件、软件、安装材料、备件及专用器具、文件资料等内容。

1.4 “服务”指根据政府采购合同约定供方应承担的与供货有关的伴随服务，包括（但不限于）政府采购合同货物的运输、保险、安装、测试、调试、培训、维修、提供技术指导和支持、保修期外的维护以及其它类似的义务。

1.5 “需方”指项目基本内容及要求中所述取得货物和服务的采购人。

1.6 “供方”指项目基本内容及要求中所述提供产品和服务的中标人。

1.7 “检验”指需方或者需方的最终用户收货后，按照本政府采购合同约定的标准对政府采购合同货物进行的检测与查验。

1.8 “验收书”指需方对供方履行政府采购合同情况及结果进行现场检验和评估意见的文件。

1.9 “技术资料”指安装、调试、使用、维修政府采购合同货物所应具备的产品使用说明书和、或使用指南、操作手册、维修指南、服务手册、电路图、产品演示等文件及音像资料。

1.10 “保修期”指自验收书签署之日起，供方以自担费用方式保证政府采购合同货物正常运行的时期。

1.11 “第三人”是指本政府采购合同双方以外的任何中国境内外的自然人、法人或其它经济组织。

1.12“法律、法规”是指由中国各级政府及有关部门制定的法律、行政法规、地方性法规、规章及其它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

1.13“招标文件”指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发布的招标文件。

1.14“投标文件”指供方按照采购代理机构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和递交，并最终被评标委员会接受的投标文件。

2. 技术指标

2.1 交付产品的技术指标应与招标文件规定的技术指标要求及投标文件中的“技术规格偏离表及商务条款偏离表”的承诺内容相一致。

2.2 除技术指标另有规定外，计量单位应该使用公制。

3. 交货

3.1 供方按照合同约定的时间、地点交货

3.2 供方交货的同时应提交下列文件：销售发票，制造厂商出具的质量检验证书、产品合格证以及招标文件、投标文件确定供方应随货物同时提供的其他资料。

4. 合同金额

根据政府采购合同文件要求，确定政府采购合同的总金额。

5. 付款

5.1 付款方式：验收合格后一次付清；条件：需方按照合同约定的方式和条件付款。

6. 验收

6.1 供方提交的货物由需方或者需方的最终用户负责验收。

6.2 需方或者需方的最终用户应当按照采购合同规定的技术、服务等要求组织对供应商履约的验收，并出具验收书。验收书应当包括每一项技术、服务等要求的履约情况。

6.3 大型或者复杂的项目，应当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参加验收。

6.4 政府向社会公众提供的公共服务项目，验收时应当邀请服务对象参与并出具意见，验收结果应当向社会公告。

6.5 需方或者需方的最终用户根据政府采购合同的约定接收货物，在接收时对货物的品种、规格、性能、质量、数量、外观以及配件等进行验收。需方对货物的规格技术指标如有异议，应从验收结束之日起 10 日内按照政府采购合同

约定的方式提出。验收通过后，需方向供方收取本政府采购合同第 3.3 款所列明的销售发票等文件并在验收书上签字和加盖单位公章，作为验收合格、同意付款的依据。

6.6 货物保修期自验收书签署之日起计算。

7. 知识产权及有关规定

7.1 供方应保证其向需方提供的任何货物或其任何部分或该货物与其他货物一起使用后，不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专有技术权、商业秘密权或其他任何权利。如因上述原因，第三方向需方提起侵权诉讼，供方有义务协助需方。如因此给需方造成损失，供方同意赔付需方遭受的损失。

7.2 一方对另一方提供的技术资料、样件、图纸及其他与质量、技术、经营相关信息（包括但不限于价格、数量）有保密义务。双方应确保其人员及相关协作方承担保密义务。

7.3 供方保证，供方依据本政府采购合同提供的货物及相关的软件和技术资料，供方均已得到有关知识产权的权利人的合法授权，如发生涉及到专利权、著作权、商标权等争议，供方负责交涉、处理，并承担由此引起的对第三人和需方的全部法律及经济责任。

7.4 本合同中涉及保密和知识产权任何条款，在合同期限内及合同终止后持续有效。

8. 包装要求

8.1 除政府采购合同另有规定外，供方提供的全部货物均应按标准保护措施进行包装。这类包装应适应于远距离运输、防潮、防震、防锈和防野蛮装卸，以确保货物安全无损运抵指定交货地点。如因包装问题导致货物毁损或者品质下降，需方有权要求降价、换货、拒收部分或整批货物，由此造成需方的费用和损失，均由供方承担。

8.2 每一个包装箱内应附一份详细的装箱单和质量合格证书。

8.3 包装费由供方承担，包装物不回收。

9. 伴随服务

9.1 供方应提供所交付货物的全套技术文件资料，包括产品目录、图纸、操作手册、使用说明、维护手册和服务指南等。

9.2 供方还应提供下列服务：

9.2.1 货物的现场安装. 启动和试运行;

9.2.2 提供货物组装和维修所需的工具;

9.2.3 在质量保证期内对所交付货物提供运行监督. 维修. 保养等, 如果招标文件没有特别要求, 以供方在投标文件中提交的售后服务承诺书为准。如果上述文件规定有不一致之处, 以对需方有利的为准。

9.2.4 在制造厂家或在项目现场就货物的安装. 启动. 运行. 维护等对需方人员进行培训, 直至需方人员掌握全部上述技能为止。

9.3 伴随服务的费用应含在合同价中, 不单独进行支付。

10. 质量保证期

10.1 以招标文件中的规定为准, 如果投标文件中的承诺优于招标文件规定, 则以投标文件为准。

10.2 如果招标文件没有特别要求, 以供方在投标文件中提交的制造厂商的有关文件为准。如果上述文件规定有不一致之处, 以对需方有利的为准。

11. 质量保证

11.1 供方应保证所提供的货物是原制造厂商制造的. 经过合法销售渠道取得的. 全新的. 未使用过的, 并完全符合政府采购合同规定的品牌. 规格型号. 技术性能. 配置. 质量. 数量等要求。供方应保证其所提供的货物在正确安装. 正常使用和保养条件下, 在其使用寿命期内具有招标文件. 投标文件确定的性能。由于设计. 工艺或材料的缺陷而产生的故障, 供方应向需方承担质量保证责任, 该责任不受质量保证期的限制。

11.2 如果货物的规格型号. 配置. 技术性能. 原产地及制造厂商以及其它质量技术指标与政府采购合同约定不符, 或证实货物是有缺陷的, 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 需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向供方提出本保证下的索赔。

11.3 如果供方在接到需方通知后, 在本政府采购合同约定的响应时间内没有弥补缺陷, 需方可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 但其风险和费用将由供方负担, 并且需方根据合同规定对供方行使的其它权利不受影响。

12. 技术服务和保修责任

12.1 供方对政府采购合同货物的保修期, 以招标文件中的规定为准, 如果投标文件中的承诺优于招标文件规定, 则以投标文件为准。

12.2 投标人应按如下内容提供售后服务承诺书：

12.2.1 产品经过试运行期，所有性能指标达到技术规范书的要求时，可按招标文件. 投标文件内容进行初验。在试运行期间，由于产品质量等造成某些指标达不到要求，供方须更换或进行修复，试运行期重新计算。

12.2.2 初验后，设备再次经过试运行期，所有性能指标达到技术规范书的要求时，可按合同招标文件. 投标文件内容进行下一步验收工作，进行终验。全部达到要求时，有关方按财政部和省财政厅关于履约验收规定签署最终验收文件。

12.2.3 保修期间供方要保修除消耗品以外的所有产品。如果系统. 设备等发生故障，供方要调查故障原因并修复直至满足最终验收指标和性能的要求，或者修理. 更换整个或部分有缺陷的材料。

12.2.4 保修期内，供方提供电话. 电子邮件. Web. 现场服务等方式的技术支持，对用户的现场服务要求，供方必须按投标文件做出的承诺进行响应。

12.2.5 保修期内，供方应对出现故障无法修复的产品或无法正常运行的系统，提供替代产品以保证系统的正常工作。

12.2.6 保修期内，供方应投标时的承诺提供相关服务。

12.2.7 供方必须为维修和技术支持所未能解决的问题和故障提供正式的免费升级方案和升级服务。在质保期内，供方有责任解决所提供的投标货物和软件系统的任何问题；在质保期满后，当需要时，供方仍须对因投标货物本身的固有缺陷和瑕疵承担责任。

12.2.8 在保修期结束后，产品寿命期内供方必须继续提供对产品备件. 故障处理. 软件升级等的服务，不得以任何借口拖延或中断对产品的售后服务，响应时间. 取费标准按招标文件. 投标文件规定或本合同约定的保修期内的相关标准执行。

12.2.9 如果供方提供货物出现质量问题，经需方通知，供方未按时回应. 借故推脱. 无理由拒绝需方提出的维修. 更换服务请求，或者未按照约定期限履行维修. 更换义务，需方有权另行委托第三方进行维修，由此产生的维修和备件费用，由供方承担。需方有权对维修或更换服务以实际发生的费用或按市场价从质尚未支付的政府采购合同价款中扣除。如果这些金额不足以补偿，需方有权向供方提出不足部分的赔偿要求。货物经维修或更换后仍无法达到约定

质量要求和技术标准，需方有权退货并向供方索赔。

12.2.10 如果供方所提供货物发生质量责任事故，从而导致需方或者第三方发生损失或者需方被第三方索赔或者需方遭受处罚，经质量技术监督部门或其他机构认定事故为货物存在质量问题导致，则应由供方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责任，包括但不限于：赔偿需方或第三方直接或者间接的损失，赔偿需方因事故支付给第三方的赔偿金额，赔偿需方因处理事故所花费的合理费用，赔付需方因事故责任产生的罚款或其他费用。本条款在质保期及合同期届满后持续有效。

13. 违约责任

13.1 如果供方未按照政府采购合同规定的要求交付政府采购合同货物和提供服务；或供方在收到需方要求更换有缺陷的货物或部件的通知后 10 日内或在供方签署货损证明后 10 日内没有补足或更换货物. 或交货仍不符合要求；或供方未能履行政府采购合同约定的任何其它义务时，需方有权向供方发出违约通知书，供方应按照需方选择的下列一种或多种方式承担赔偿责任：

13.1.1 在需方同意延长的期限内交付全部货物. 提供服务并承担由此给需方造成的一切损失；

13.1.2 在需方规定的时间内，用符合政府采购合同约定的规格. 质量和性能要求的新零件. 部件或货物来更换有缺陷的零件. 部件和货物并修补缺陷部分以达到政府采购合同规定的要求，供方应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费用和 risk。此时，相关货物的保修期也应相应延长；

13.1.3 根据货物低劣程度. 损坏程度以及使需方所遭受的损失，经双方商定降低货物的价格或赔偿需方所遭受的损失；

13.1.4 供方同意退货，并按政府采购合同规定的同种货币将需方所退货物的全部价款退还给需方，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包括利息. 银行手续费. 运费. 保险费. 检验费. 仓储费. 装卸费以及需方为保护货物所支出的其它必要费用；

13.1.5 需方有权部分或全部解除政府采购合同并要求供方赔偿由此造成的损失。此时需方可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相关费用由供方承担。

13.2 如果供方在收到需方的违约通知书后 10 日内未作答复也没有按照需方选择的方式承担违约责任，则需方有权从尚未支付的政府采购合同价款中扣

回索赔金额，如果招标文件要求中标人提交履约保证金，则需方有权先从履约保证金中扣除索赔金额。如果这些金额不足以补偿，需方有权向供方提出不足部分的赔偿要求。

13.3 延期交货的违约责任

13.3.1 供方未按政府采购合同规定的交货日期向需方交货时，则每逾期一日，供方应按逾期交付货物价款总值的 0.05% 计算，向需方支付逾期交货违约金，但不超过政府采购合同总金额的 10%。供方支付逾期交货违约金并不免除供方交货的责任。

13.3.2 如供方在政府采购合同规定的交货日期后 10 天内仍未能交货，则视为供方不能交货，需方有权解除政府采购合同，供方除退还已收取的货款外，还应向需方偿付政府采购合同总金额 10% 的违约金。

13.4 以上各项交付的违约金并不影响违约方履行政府采购合同的各项义务。

14. 不可抗力

14.1 如果供方和需方因不可抗力而导致政府采购合同迟延履行或不能履行政府采购合同义务，不应该承担误期赔偿或不能履行政府采购合同义务的责任。因供方或需方先延误或不能履行政府采购合同而后遇不可抗力情形除外。

14.2 本条所述的“不可抗力”系指那些双方无法控制，不可预见的事件，但不包括双方的违约或疏忽。这些事件包括但不限于：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

14.3 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当事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将不可抗力的情况和原因通知对方。双方应尽实际可能继续履行政府采购合同义务，并积极寻求采取合理的方案履行不受不可抗力影响的其它事项。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在合理的时间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

15. 争端的解决

15.1 政府采购合同的履行、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的方法等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

15.2 需方和供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在执行本政府采购合同过程中所发生的或与本政府采购合同有关的一切争端。

15.3 如果调解不成，双方中的任何一方可向需方所在地的人民法院提起诉

讼。

15.4 因政府采购合同部分履行引发诉讼的，在诉讼期间，除正在进行诉讼的部分外，本政府采购合同的其它部分应继续执行。

16. 违约终止政府采购合同

16.1 在需方因供方违约而按政府采购合同约定采取的任何补救措施均无效的情况下，需方可在下列情况下向供方发出书面通知，提出终止部分或全部政府采购合同。

16.1.1 如果供方未能在政府采购合同规定的限期或需方同意延长的限期内提供部分或全部货物和服务；

16.1.2 未经需方事先书面同意，供方部分转让和分包或全部转让和分包其应履行的政府采购合同义务。

17. 政府采购合同转让和分包

除招标文件规定，并经需方事先书面同意外，供方不得部分转让和分包或全部转让和分包其应履行的政府采购合同义务。

18. 适用法律：

本政府采购合同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现行法律进行解释。

19. 政府采购合同生效

19.1 本政府采购合同在供需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签字和加盖公章后生效。

19.2 本政府采购合同一式五份，需方执二份，供方、采购代理机构、财政部门各执一份。

20. 政府采购合同附件

下列文件构成本政府采购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政府采购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0.1 招标文件；

20.2 招标文件的更正公告、变更公告；

20.3 中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

20.4 政府采购合同条款；

20.5 中标通知书；

20.6 政府采购合同的其它附件。

合同格式

政府采购合同格式（参考合同）

政府采购合同编号：

签订地点：

____（需方名称）____（以下简称需方）和____（供方名称）____（以下简称供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原则，同意按照下面的条款和条件订立本政府采购合同，共同信守。

一. 政府采购合同文件

本政府采购合同所附下列文件是构成本政府采购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

1. 招标文件（招标文件编号_____）；
2. 招标文件的更正公告、变更公告；
3. 中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
4. 政府采购合同条款；
5. 中标通知书；
6. 政府采购合同的其它附件。

二. 政府采购合同范围和条件

本政府采购合同的范围和条件与上述政府采购合同文件的规定相一致。

三. 政府采购合同标的

本政府采购合同的标的和数量为政府采购合同货物清单（同投标文件中投标产品价格明细表）中所列货物及相关服务。

四. 政府采购合同金额

根据上述政府采购合同文件要求，政府采购合同的总金额为人民币____（大写）____元。

注：存在分项产品的必须清晰列明分项产品明细，包括名称、数量、分项报价等，并作为合同组成部分。

五. 付款方式及条件

1. 付款时间：
2. 付款方式：验收合格后一次付清。
3. 付款条件：_____

六. 交货时间和交货地点

1. 交货时间：
2. 交货地点：西安医学院指定地点；

七. 验收要求

供方完全履行合同义务后，需方或需方的最终用户按照上述政府采购合同文件列明的标准进行验收，验收不合格的，供方需按照第八条第 2 款的约定承担相应违约责任。

八. 违约责任

- 1. 供方逾期供货的，每逾期一天向需方支付逾期供货金额__%的违约金，逾期__日的，需方有权单方面解除本协议。
- 2. 供方交付的货物不符合约定的，供方无条件更换符合约定的货物，并按照最终提供合格货物的日期遵照前款承担违约责任，更换一次货物后仍不符合约定的，需方有权单方面解除本协议。
- 3. 需方逾期付款的，每逾期一天向供方支付逾期金额__%的违约金，逾期__日的，供方有权单方面解除本协议。

九. 争议解决

双方因履行本协议而产生的争议，应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可向需方所在地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 合同生效

本政府采购合同经双方授权代表签字盖章后生效。

需方（公章）：	供方（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签字）：__
地址：_____	地址：_____
联系人：_____	联系人：_____
电话：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传真：_____
邮编：_____	邮编：_____
日期：_____	日期：_____

第七部分 投标文件格式

项目编号：SXWZ2022ZB-YXY-256

（正本或副本）

西安医学院体育馆附属教学设施类采

购项目

投标文件

投标人（单位名称及公章）：

日 期：

目 录

第一章 投标函

第二章 开标一览表

第三章 分项报价表

第四章 投标保证金

第五章 投标人资质证明资料

第六章 商务和技术响应偏离表

第七章 技术支持资料

第八章 投标人业绩一览表

第九章 投标人认为有必要说明的其他问题

第十章 投标人承诺书

第一章 投标函

陕西万泽招标有限公司：

我单位收到编号为：_____的招标文件，经详细研究，我公司决定参加本次招标活动。为此，我方郑重承诺以下诸点，并负法律责任。

1、愿意按照招标文件中的全部要求，提供合格的产品及完善的技术服务，履行合同的义务和责任。

2、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完成总体供货和服务的投标总报价为：

人民币（大写）：_____；（小写）¥：_____元。

3、我方提交的投标文件正本一份、副本四份，电子文档一份、开标一览表一份。

4、我们已详细阅读了招标文件，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提出含糊不清和误解问题的权力。

5、如果我方在投标后到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回投标文件及承诺，我们的保证金将被对方没收。

6、同意向贵方提供贵方可能要求的、与本次投标有关的任何证据资料。

7、我方承诺投标有效期为开标后____90____日历日内有效。

8、所有关于本次投标的函电，请按下列地址联系：

投标人（单位名称及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_____

地 址：_____

开户银行：_____

帐 号：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邮 编：_____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第二章 开标一览表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单 位：元

报价内容 投标内容	投标总报价（元）	交货期	质保期
西安医学院体育馆附属 教学设施类采购项目			
投标总报价：人民币（大写）_____（小写）¥_____元			
备注：表内报价内容以元为单位，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 交货期、质保期详见招标文件第五部分采购要求。			

注：此表再制作一份原件单独密封递交，供唱标时使用。

投标人（单位名称及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第三章 分项报价表

项目名称： _

项目编号：

共_____页，第_____页

产品费用	序号	名称	品牌	型号和规格	原产地及制造厂名	数量	单价 (元)	总价 (元)
	1							
	2							
	3							
								
								
安装调试费								
运杂费								
其他费用								
.....								
投标总报价		大写：小写：元						
备注		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投标人（单位名称及公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_____

日 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第四章 投标保证金

投标人在此处提供保证金缴纳凭证扫描件加盖公章，或者财政部门指定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

第五章 投标人资质证明资料

投标人需在此页附招标公告或招标文件中要求的资质证明文件，投标文件附资质复印件或扫描件加盖投标人公章。格式参考见下页。

附：资质证明文件格式：

1、投标人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承诺函

致陕西万泽招标有限公司：

本公司_____（公司名称）参加_____的投标活动，现承诺：

我公司满足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关于供应商的资格要求：

-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的良好记录；
- （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同时也满足本项目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关于供应商的其他资格性条件，未参与本采购项目前期咨询论证，不属于禁止参加投标的供应商。

如违反以上承诺，本公司愿承担一切法律责任。

投标人名称：_____（名称及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_

2、供应商基本情况一览表

2-1 供应商基本情况一览表

投标人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话		
组织结构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技术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成立时间			员工总人数：			
营业执照号			其中	高级职称人员		
注册资金				中级职称人员		
开户银行				初级职称人员		
账号				技 工		
经营范围						
备注						

2-2 供应商营业执照等资质证明材料。

3-2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陕西万泽招标有限公司：

本授权委托书声明：我（法定代表人姓名）系注册于（供应商地址）的（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代表公司授权下面签字的（被授权人的姓名、职务）为我公司合法代理人，代表本公司参加（项目名称）采购项目编号为的采购活动。以我方名义全权处理该项目有关投标、签订合同以及执行合同等一切事宜。

本授权书有效期自投标文件递交截止之日起 90 日历天，特此声明。

投标人（单位名称及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_____

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_____性别：_____职务：_____

被授权人身份证号码：_____

联系地址：_____

联系电话：_____

法定代表人及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正/反面）	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正/反面）
-------------------	------------------

说明：

1. 本授权书有效期自开标会议之日计算不得少于 90 日历日。
2. 授权书内容填写要明确，文字要工整清楚，涂改无效。

4、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

我单位参与陕西万泽招标有限公司组织的_____（项目名称）
公开招标，我单位郑重声明：我方参加本项目公开招工作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无严重违法活动记录，未被信用中国网（www.creditchina.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未被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我方对此声明负全部法律责任。

特此声明。

投标人（单位名称及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_

- 5、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
- 6、税收缴纳证明；
- 7、财务状况证明；
- 8、投标人未联合体投标的承诺书（格式自拟）；
- 9、投标人认为应该提交的其他证明材料；

第六章 商务和技术响应偏离表

表 1、商务响应偏差表

序号	商务条款	商务要求内容	响应文件响应商务内容	偏离说明

填写说明：供应商应逐条对招标文件合同条款中的付款、交货期、质保期、双方权利义务等商务方面进行响应说明，并保证响应的真实性。

偏差说明填写：正偏离（标明正偏离内容）、符合。

商务条款不允许负偏离；

投标人（单位名称及公章）：

法定代表人/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表 2、技术响应偏差表

序号	招标文件技术要求	投标文件 响应内容	偏差说明	备注

填写说明：请按招标文件要求的实际技术要求，逐条对应投标文件的“采购要求”中的技术要求认真填写本表。偏差说明填写：正偏离（标明正偏离内容及正偏离的证明材料的页码）、符合（标明主要技术参数证明材料页码）或负偏离。

投标人（单位名称及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第七章 技术支持资料

投标人可根据评审办法自行编写服务措施，格式不限：

第八章 投标人业绩一览表

年份	用户名称	项目名称	完成时间	合同金额	完成项目质量	备注

注：投标人（仅限于投标人自己实施的）以上业绩需提供采购合同复印件加盖公章。

投标人名称：_____（全称及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 期：_____

第九章 投标人认为有必要说明的其他问题

投标人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他证明文件

**投标人可在此处附附件二至附件五的证明材料，
如没有提供，视为无。**

第十章 投标人承诺书

陕西省政府采购供货商拒绝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承诺书 I

为响应党中央、国务院关于治理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行为的号召，我公司在此庄严承诺：

- 1、在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中遵纪守法、诚信经营、公平竞标。
- 2、不向政府采购人、代理机构和政府采购评审专家进行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以谋取交易机会。
- 3、不向政府代理机构和采购人提供虚假资质文件或采用虚假应标方式参与政府采购市场竞争并谋取成交、成交。
- 4、不采取“围标、陪标”等商业欺诈手段获得政府采购订单。
- 5、不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它供货商。
- 6、不在提供商品和服务时“偷梁换柱、以次充好”损害采购人的合法权益。
- 7、不与采购人、代理机构政府采购评审专家或其它供货商恶意串通，进行质疑和投诉，维护政府采购市场秩序。
- 8、尊重和接受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的监督和政府代理机构招标采购要求，承担因违约行为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
- 9、不发生其它有悖于政府采购公开、公平、公正和诚信原则的行为。

投标人（单位名称及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_____

邮 编：_____

地 址：_____

电 话：_____

时 间：____年____月____日

承诺书II

致：陕西万泽招标有限公司		
作为参加贵公司组织的本项目的投标人，本公司承诺：在参加本项目投标之前不存在被依法禁止经营行为、财产被接管或冻结的情况，如有隐瞒实情，愿承担一切责任及后果。		
投标人	法定代表人/被授权人	日期
(公章)	(签字或盖章)	____年__月__日

承诺书III

致：陕西万泽招标有限公司		
作为参加贵公司组织的本项目的投标人，本公司郑重申告并承诺：近三年受到有关行政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理、不良行为记录为__次（没有填零），如有隐瞒实情，愿承担一切责任及后果。		
投标人	法定代表人/被授权人	日期
(公章)	(签字或盖章)	____年__月__日

承诺书IV

致：陕西万泽招标有限公司		
作为参加贵公司组织的本项目的投标人，本公司郑重申告：近三年因产品供货问题（水货、替代品、次品、翻新品等）的不法行为记录为____次（没有填零），如有隐瞒实情，愿承担一切责任及后果。 本公司承诺：本次投标产品为正品行货。		
投标人	法定代表人/被授权人	日期
（公章）	（签字或盖章）	____年__月__日

承诺书V

致：陕西万泽招标有限公司		
作为参加贵公司本项目的投标人，本公司承诺：参加本次投标提交的所有资质证明文件及业绩证明文件是真实的、有效的，如有隐瞒实情，愿承担一切责任及后果。		
投标人	法定代表人/被授权人	日期
（公章）	（签字或盖章）	____年__月__日

附件一：封袋正面标识式样
投标文件正本封袋正面标识式样

致：陕西万泽招标有限公司

项目编号：SXWZ2022ZB-YXY-256

项目名称：西安医学院体育馆附属教学设施类采购项目

投标文件（正本）

（非招标大会不得启封）

投标人（名称及公章）：_____

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致：陕西万泽招标有限公司

项目编号：SXWZ2022ZB-YXY-256

项目名称：西安医学院体育馆附属教学设施类采购项目

投标文件（副本）

（非招标大会不得启封）

投标人（名称及公章）：_____

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开标一览表封袋正面标识式样

致：陕西万泽招标有限公司

项目编号：SXWZ2022ZB-YXY-256

项目名称：西安医学院体育馆附属教学设施类采购项目

开标一览表

（非招标大会不得启封）

投标人（名称及公章）：_____

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电子文档封袋正面标识式样

致：陕西万泽招标有限公司

项目编号：SXWZ2022ZB-YXY-256

项目名称：西安医学院体育馆附属教学设施类采购项目

电子文档

（非招标大会不得启封）

投标人（名称及公章）：_____

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件二、中小企业申明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由供应商自行声明并对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附件三、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

根据《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由供应商自行申明，并对申明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序号	产品类型	产品名称	制造商	金额（万元）	所占比例
1	本企业制造的货物				
2	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				

注：1、本声明函对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与政府采购活动时适用。

2、如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货物须按此格式附其他中小企业的《中小企业声明函》

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

附件四、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说明：根据《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附件五、“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证明材料

说明：

1、供应商提供的产品属于下列情形，应按照招标文件第三部分供应商须知总则第七款规定提供产品列入“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所在页的复印件（该页包含制造商或企业名称或申请单位名称、规格型号、有效期截止日期等内容），并加盖供应商单位章。

（1）符合政府采购强制采购政策的财政部、环境保护部发布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标记的“强制采购节能产品”。

（2）符合政府采购强制采购政策的财政部、环境保护部发布的《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标记的“环境标志产品”。

2、未按照上述要求提供的，评审时不予以考虑。

附件六、质疑函范本

质疑供应商基本信息

质疑供应商：

地 址：

邮编：

联系人：

联系电话：

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地址：

邮编：

二、质疑项目基本情况

三、质疑项目的名称：

四、质疑项目的编号：

采购人名称：

采购文件获取日期：

三、质疑事项具体内容

质疑事项 1：

事实依据：

法律依据：

质疑事项 2

.....

四、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质疑请求

请求：

签字(签章)：

公章：日期：

质疑函制作说明：

1. 供应商提出质疑时，应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2. 质疑供应商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质疑函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质疑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 质疑供应商若对项目的进行质疑，质疑函中应列明具体项目编号。
4. 质疑函的质疑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5. 质疑函的质疑请求应与质疑事项相关。
6. 质疑供应商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由本人签字；质疑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附件七：保证金退还账户信息确认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应退投标保证金	小 写：	
	大 写：	
收款单位（盖章）	单 位 名 称	
	开 户 行	
	账 号	
	联系人及电话	

供应商可在开标当天将保证金退还账户信息确认表与投标保证金汇款凭证复印件加盖公章一并交给工作人员，当天未提交保证金退还账户信息确认表与投标保证金汇款凭证复印件加盖公章的供应商，在开标结束后自行找财务办理保证金退还手续。

此表无需做在投标文件中。

公平

公正

公开

企业名称：陕西万泽招标有限公司

地 址：西安市西关正街英达大厦 1507 室

邮政编码：710082

电 话：029-88319689

传 真：029-88629689